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056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本市大安區○○街○○巷○○號○○至○○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有違規經營旅館業等情事，乃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及 109 年 1 月 31 日派員前往稽查，並分別作成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及拍照採證；稽查情形分別略以：（一）系爭地址建物為 5 層樓建築，1 樓為咖啡廳，2 樓以上為一般住宅樣貌，2 樓以上另設一獨立大門，大門外設置對講機（密碼式），信箱上貼有「套房出租…… xxxxxx」招租廣告，無門鈴，稽查期間未遇旅客。（二）於 1 樓社區大門入口處遇有 2 名外籍女性，表示不方便提供任何訂房資訊及入住天數。另再遇另一組房客，其中 1 人表示來自國外將入住 4 天，於「○○○」訂房，亦拒絕提供收據及填寫住宿情形調查表。（三）1 樓大門外設置對講機，無電鈴按鍵，無法按鈴且大門深鎖，現場未遇旅客。
- 二、嗣原處分機關經由○○○訂房網站（網址：xxxxxx ……下稱系爭網站）查得預訂住宿等資料，包括「○○清新品味-○○街/○○月租房」之出租介紹、房間照片、每晚房價、設備設施（提供沐浴備品）與服務、生活機能及交通等資訊，提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及預訂房間之住宿。原處分機關並取得訂房訂單、○○收據、平台連絡情況截圖、業者聯絡電話「 xxxxxx」及業者提供之入住須知（其內載有住宿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街○○巷○○」）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並以上開聯絡電話「 xxxxxx」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詢，經○○公司以書面回復該電話持機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0698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

訴願人回應。

三、又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之建物為案外人○○○（下稱○君）所承租，並查得○君為訴願人母親，乃分別以 109 年 5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15784 號及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20266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經○君分別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及 109 年 8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網站之住宿資訊及訂房訂單、○○○收據、平台連絡情況截圖、入住須知等資料、○○公司查復聯絡電話之持機人為訴願人等情，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3056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主旨：……有關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三、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數乙節，依本局所為解釋，以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更何況以月、年長期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更是法所不容……。」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訂房網站從事房屋出租事務，已註明係「月租房」，對於有意日租或租期不滿 1 個月之承租人均加以婉拒，如不慎完成訂房匯付款項者，亦予以退款取消訂房；雖於網頁廣告備註「如入住期不滿 30 日，依實際入住天數 2 倍計價，即未住滿 30 日每日收費 2,000 元」，係針對事後違反月租約定之房客所制定之違約處罰條款，故不能因此逕解釋為訴願人規避提供不特定人短期住宿服務之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系爭地址疑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經 3 次派員前往查察。嗣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網站查得住宿資訊，並取得訂房訂單、○○○收據、平台連絡情況截圖、業者提供之入住須知等資料，又經○○公司查復上開平台連絡情況截圖所載聯絡電話「XXXXXX」之持機人為訴願人；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及 109 年 1 月 31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及系爭地址外觀相片、系爭網站刊載內容頁面、平台連絡情況截圖、○○○收據、入住須知及○○公司行動電話基本資料查詢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訂房網站從事房屋出租事務，已註明係「月租房」，對於有意日租或租期不滿 1 個月之承租人均加以婉拒，如不慎完成訂房匯付款項者，亦予以退款取消訂房；雖於網頁廣告備註「如入住期不滿 30 日，依實際入住天數 2 倍計價，即未住滿 30 日每日收費 2,000 元」，係針對事後違反月租約定之房客所制定之違約處罰條款，故不能因此逕解釋為訴願人規避提供不特定人短期住宿服務之事實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網站查得住宿資訊，並取得訂房訂單、○○○收據、平台連絡情況截圖、業者提供之入住須知等資料，亦經○○公司查復聯絡電話「XXXXXX」之持機人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亦自承其確有於○○○訂房網站從事房屋出租情事。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復按日租套房之租期認定，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訂房住宿以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以月、年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亦為法所不許，有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有房客於系爭地址預訂入住 2 晚之訂房紀錄、住宿費用、對話內容、○○○收據及取消訂單之退款紀錄等；是訴願人所提供之服務為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核屬旅館業之經營行為；縱以月、年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亦非法之所許。復依卷附○○○收據影本顯示，其入住 2 晚之價格並未如訴願人所述依實際入住天數 2 倍計價，且房客嗣後取消訂單及退款之原因，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針對於有意日租或租期不滿 1 個月之承租人均加以婉拒，如不慎完成訂房匯付款項者，而予以退款取消訂房；是訴願主張與卷附資料所示有別，不足採據。末查原處分機關表示，因無法進入系爭地址查察，致違規房間數不明，爰以法定最低額予以裁處，有本府法務局 110 年 2 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